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及分析，现就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我们认为，滕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与滕伟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滕伟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互补，实现共赢，产生良好的资源互补、纵向一体化的经营协同效应。通过引入滕伟，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打开公司黄金冶炼原材料的通道，增强公司对原材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实现公司的销售业绩上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非公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滕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我们认为《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一致认为：滕伟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2日